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ALVO JUVY DEQUILLA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CALVO JUVY DEQUILLA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CALVO JUVY DEQUILLA知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均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並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如自帳戶內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仍基於縱有人持以犯詐欺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中旬，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上開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提領詐得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訊據被告CALVO JUVY DEQUILLA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
02 稱：我的提款卡遺失了，我真的沒有概念別人撿到會去用云
03 云。經查：

04 (一)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嗣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
05 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事
06 實，業據被告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
07 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
08 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9 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轉帳交易明細、自動櫃員機
10 交易明細表（告訴人葉書成部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
11 分局安寧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
12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3 匯款明細、手機截圖、對話紀錄、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14 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蔡濠聰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15 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受理詐
16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17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國泰世華銀行對帳
18 單、元大銀行共用認證單、國內匯款申請書、存款人收執
19 聯、存款憑證、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手機截圖（告訴
20 人黃淑芳部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
21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22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
23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轉帳交易
24 明細、對話紀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告
25 訴人張恩雅部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
26 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
27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8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
29 細、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林玉涵部分）、臺南市
30 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後鎮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31 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01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
02 話紀錄及照片、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王涵部分）、被告兆
03 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
04 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附表所示
05 之人遭詐欺之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戶，且其後由詐欺集團成
06 員以上開帳戶提領詐得款項，即生金流斷點，自足以隱匿詐
07 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是上開帳戶其後由上開詐欺集
08 團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亦堪認定。

09 (二)被告雖辯稱其上開帳戶之提款卡遺失云云，惟上開帳戶嗣經
10 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業經認定如前，被
11 告並未提出遺失之相關證明，故其所辯是否可信，已非無
12 疑。況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於112年10月的第2個禮拜發現
13 我的提款卡不見等語，然其竟未主動掛失或報案，任由詐欺
14 集團於10月底使用該帳戶詐欺他人，此已與常情未合。又依
15 其於偵查中供稱之內容，可見其提款卡本放於錢包內，然其
16 錢包內之證件、現金均無遺失，單單遺失該提款卡，亦與常
17 情不符，而難認被告所辯有據。尤以，詐欺集團成員能以上
18 開帳戶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除須取得該帳
19 戶之提款卡外，更須取得其密碼，而該密碼為專屬於被告知
20 悉之私密事項，若非被告主動供出，衡情難以為他人所知
21 悉。就此節被告雖於審理時辯稱其將密碼寫在提款卡後面云
22 云，惟其於偵查中係供稱：我有將密碼貼在提款卡上面云
23 云，已可見被告前後供述不一，而難採信。況該帳戶之提款
24 卡密碼為被告生日，且該帳戶為其在台工作8年多之薪資帳
25 戶，每月薪資匯入該帳戶後，被告均會以提款卡領用款項等
26 節，均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則該帳戶之密碼既為
27 被告之生日，且為其長期、頻繁使用之帳戶，顯無將密碼記
28 載或貼於提款卡上之必要，足徵被告所辯，實非可採。再
29 者，被告自承遺失帳戶之時，係其結束8年多在台工作，而
30 正在另覓工作之時，參以其當時帳戶內餘額不足百元，亦有
31 該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足見其當時經濟之窘迫，而與

01 實務常見因經濟需求，將餘額甚低之帳戶出賣、租借情形相
02 同，復佐以前揭不合常情之處，堪認本件應係被告於上開時
03 間，在不詳地點，將其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上開
04 詐欺集團成員無訛。

05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06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07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08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詐欺罪雖不
09 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
10 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
11 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
12 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
13 之態度。又金融帳戶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資金流
14 通，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具有強烈
15 之屬人性，大多數人均甚為重視且極力維護與金融機構之交
16 易往來關係，故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
17 己名義金融帳戶相關物件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由偶有將
18 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或令自身
19 信用蒙受損害，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
20 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殊為明確。況近年來不法
21 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
22 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
23 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
24 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
25 具。從而，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作
26 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如自帳戶內提領款項後會產生
27 遮斷金流之效果，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
28 人所可揣知。本件被告自稱大學畢業，於行為時係已逾40歲
29 之成年人，且在台工作8年以上，可見其具有相當智識程
30 度，並非毫無社會經驗或歷練之人，對於上情自無不知之
31 理。參以其辯稱遺失乙節，顯見其係在規避相關法律責任，

01 足見其提供帳戶時，對該蒐集帳戶之人可能以上開帳戶供作
02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非法用途一節，應有所預見。再佐以其提
03 供之帳戶內餘額不足百元，堪認其對於可能幫助詐欺及幫助
04 洗錢之事實，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
05 度，顯有容任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事實發生之不確定故意。

06 (四)至被告雖一再辯稱其發現遺失後有請前雇主代為掛失云云，
07 惟依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10月仲介有通知說收到警察關於
08 帳戶的問題，後來我有打電話給前雇主，要求他把帳戶關閉
09 等語，可見其通知前雇主時，該帳戶已遭詐欺集團不法利
10 用，並非於自己發現遺失時立刻處理掛失，自不足作為有利
11 於被告之認定。

12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3 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6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
17 第19條）關於洗錢規模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
1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舊法則
19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惟仍受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之限制，於本案不得科
21 以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5年，是經
22 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規定之併科罰金提高，並未較
23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
24 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26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8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他人犯6次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29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30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31 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提供1個帳戶幫助他
02 人實施詐欺及洗錢之犯罪手段，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從事看
03 護工，經濟狀況勉持，與雇主同住等生活狀況，其先前並無
04 其他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品行尚可，其自稱大學畢業，惟無
05 事證可認其具有金融、會計、記帳、商業或法律等專業知識
06 之智識程度，其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受有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產
07 損害，暨其否認犯行，且未與附表所示之人和解或賠償其等
08 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9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六)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1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犯後雖仍否認犯行，惟考
12 量被告係外籍移工，來臺從事看護工作，不僅有文化、語言
13 之隔閡，其所面臨之勞動條件，往往是低工資、高工時、缺
14 乏休息，此觀卷內被告之薪資帳戶每月匯入款項不足萬元即
15 可略知一二。然其在如此艱困之環境及條件下工作，仍於本
16 院審理之最後陳述供稱：我只是要在臺灣可以合法的工作等
17 語，足見其經濟上之壓力與無奈，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
18 及刑之宣告後，應能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
19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0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1 (七)又被告雖係外國人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同時受緩
22 刑之宣告，爰不依刑法第95條規定驅逐出境，併此敘明。

23 三、按犯第19條（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0條（即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6 項規定固有明文。本件匯入被告帳戶內之款項固均屬洗錢之
27 財物，惟該款項業經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提領，若再予宣告沒
28 收，顯有過度侵害被告財產權之虞，復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
29 條第1項修正理由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31 合理現象」，自應將該規定限縮於「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方得適用。是以，本件匯入被告帳戶內之款
02 項，既已遭提領而未經查獲，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志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鄔琬誼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8 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法	匯入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0	葉書成	112年10月14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5日18時17分	3萬元
0	蔡濠聰	112年9月間	假投資	112年10月25日18時59分	3萬元
0	黃淑芳	112年9月初	假投資	112年10月28日13時29分	10萬元
0	張恩雅	112年10月28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9日19時20分 112年10月29日19時21分	5萬元 2萬8000元
0	林玉涵	112年10月21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9日20時9分	5萬元

(續上頁)

01

0	王涵	112年10月27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30日11時14分	3萬元
---	----	------------	-----	------------------	-----